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落實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其中涉及：

- (i) 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40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效施行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份，而新股份將按照章程大綱所載條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實行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更多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的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736,795,63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7,359,12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此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及權利將維持不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允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其將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碎股之買賣將獲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或顧慮，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i)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的股票(黃色)。該過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此後，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其後該等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或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簽發，以便與股份的黃色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最低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應向上調整。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5港元)，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4,5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優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作為其持續企業發展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提高。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所涉及的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原因為該等成本相對於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而言將相對較少。此點相當重要，因為大多數銀行及證券行均會就每宗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若干成本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仍屬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公司行動，該等公司行動可能會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本公司亦未有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實行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i)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900港元；及(ii)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4,500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其中涉及：

- (i) 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40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效施行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份，而新股份將按照章程大綱所載條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股份合併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行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47,359,12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並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已發行股份，而一旦股份合併生效後(如適用)，將有347,359,126股合併股份。在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情況下，預期股本削減將產生138,943,650港元進賬。建議將該進賬撥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所載條文，決定該等款項的適當用途。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份 合併、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每股股份或合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5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36,795,630	347,359,126	347,359,126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173,679,563 港元	173,679,563 港元	34,735,913 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此外，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比例將維持不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相信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已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已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完成相關文件的登記，包括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資料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上市批准，准許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時已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於當中詳細列出初步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現時亦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獲批准，股東將有機會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於指定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名下合併股份之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免費換領股票之其他詳情。

當有關資料獲確定及／或更新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匯報最新的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以及股東提交名下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時間表。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然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可再作買賣或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獲實行前，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5港元。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新股份之面值將調整至每股0.1港元。此調整將有利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時靈活制定價格。

此外，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將因股本削減而進賬，本公司可以該等款項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將該等進賬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因此，董事會有信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兩者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正式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及時限.....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首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
櫃位開放.....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現有
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限.....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而定，故此有關日期
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更多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的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4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惟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